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2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8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496.7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9,400.8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870.9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K70	房地产业(K)	房地产业
C34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商务服务业
C39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7	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 备制造业
C1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C42	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751.5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170.05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国栋，2004年12月取得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个，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0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伏立钲，2019年5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彦琴，中国注册会计师，自加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述收费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